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5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所赋予的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对公司围绕生产和经营的重大决策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并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的行为实施监督。

一、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：

1、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等议案。

2、2015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公司监事会对 2015 年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，工作认真负责，认真完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；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：

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：

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：

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主动收购资产情况；认为公司出售资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规定。

5、对关联交易的意见：

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，无内幕交易。

6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：

公司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

7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不断建立和完善内控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2015 年度，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情形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8、对内幕知情人登记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：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建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，认为：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切实履行相关信息的报送、登记程序，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管理，切实防范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、泄露内幕信息、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产生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9、公司监事会就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

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5 年度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董事会对该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作了专项说明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，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，督促董事继续努力推进重组工作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